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新亚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9万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8,301.8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9,118,19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新亚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1,733.00	90,370.00	42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7,580.00	12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
合计		121,363.00	12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采购物流部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

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新亚强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新亚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8 日

